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金
1	荷兰诺唯凯剩余股权款支付项目	20,109.00	20,109.00
2	PST INDUSTRIES 股权收购项目	11,348.00	11,348.00
3	“土壤数字地图”建设项目	12,476.00	12,476.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67.00	6,067.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方案》、《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论证分析报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方案》、《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论证分析报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秀成 张慧德 陈继勇

2017 年 5 月 19 日